# 威海市文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# 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告知书

文综执信告字〔2026〕第036号

当事人：滕和滋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0632********2613

滕和滋在文登区香山路139-1号楼一楼院内违规搭建，建筑面积约3平方米，未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。

☑我单位已对你做出行政处罚决定

☐我单位已对你做出行政执行决定

☐属于城市管理领域轻微失信行为

依据《威海市文登区社会成员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，现将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作为负面信用信息予以采集，

☑扣 10 分并上报区社会信用中心录入“区社会信用中心管理系统”

**信用修复：**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三个月后即可申请信用修复。登录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，点击右侧“信用修复”，了解信用修复流程，准备相关材料。★方式一：自行修复。依据信用修复流程指引，提交信用修复材料；★方式二：准备信用修复材料，联系我局工作人员协助信用修复。“修复进度查询”可实时查询信用修复进度。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，我们将积极帮助并指导你（单位）开展信用修复工作。

特此告知。

威海市文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 1月6日

被告知单位负责人（代收人）：_____

注：此告知书一式两份。一份由送达部门留存，一份交当事人。